

证券代码：601007

证券简称：金陵饭店

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06 号

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在南京金陵饭店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，实际出席董事10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9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5,290,625.06元；母公司净利润为54,155,675.96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按照母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公积金5,415,567.60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56,210,504.05元，减去派发2018年度现金红利60,000,000元，本年度末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44,950,612.41元。考虑到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以及拟投资项目资金需

求，公司需要储备适度充裕的流动资金，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》（临2020-007号）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原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连续5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允地反映本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。根据江苏省国资委《关于做好省属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通知》关于“同一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承担同一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不得超过5年，超过5年应当予以更换”的规定，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聘期已满，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。通过招标比价，建议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；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根据2020年度财务审计工作量，并参考上一年度费用标准，决定其2020年度财务审计费用。

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临2020-008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原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连续5年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，鉴于公司拟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财务审计机构，为了便于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，结合招标比价结果，建议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；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根据2020年度内控审计工作量，并参考上一年度费用标准，决定其2020年度内控审计费用。

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临2020-008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同意该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九、审议通过了《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十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

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。

公司关联董事李茜女士、胡明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公告》（临2020-009号）。

十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

经2019年6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2亿元进行短期投资，在授权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，授权期限自2018年2月28日至2021年9月30日。为了进一步盘活资本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条件下，本次董事会同意将授权额度增加至3亿元，授权有效期延长至2022年9月30日，授权范围为：以公司名义进行一级市场新股和债券申购，债券投资，购买货币型基金、低风险金融机构理财产品、集合资产管理产品，混合型公募基金，信托产品，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。前述投资资金不得直接用于二级市场股票投资，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投资项目资金需求。具体投资管理办法由公司经营层负责制订并操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十三、审议通过了《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十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会议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上述第二至第七项、第十一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30日